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18-017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艳萍女士持有公司股票共计68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95%;公司副总经理王庭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38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73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17年7月17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刊登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5号),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王艳萍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41,25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9%,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王庭良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86,00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4%,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王艳萍女士于2017年9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28.37元/股的价格,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8%;王庭良先生于2017年8月31日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25.51-28.50元/股的价格区间,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收到王艳萍女士和王庭良先生分别提交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王艳萍女士和王庭良先生减持股份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持股主体:副总经理王艳萍女士、副总经理王庭良先生

2、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比例及所持股份来源: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王艳萍	副总经理	685,000	0.1302%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王庭良	副总经理	459,000	0.0873%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不超过六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股份来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2、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王艳萍女士和王庭良先生拟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41,250股(含本数)和86,000股(含本数),均不超过其所持公司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3、减持期间:自2017年7月17 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17年8月7日)到2018年2月6日。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6、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实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王艳萍	副总经理	2017年9月1日	28.37	4,000	0.0008%
2	王庭良	副总经理	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11月6日	25.51-28.50	71,000	0.0135%

(二)实施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艳萍	685,000	0.1302%(注)	681,000	0.1295%
2	王庭良	459,000	0.0873%(注)	388,000	0.0738%

注:2017年7月17日,王艳萍女士和王庭良先生的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时,公司的总股本为526,352,600股。2017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5,916,300股。

(三)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王艳萍)》

《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王庭良)》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8-018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7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道衡")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2月6日,西藏道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80,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上述质押系对2016年11月28日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公告2016-044号)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2月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11月22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8年2月7日, 西藏道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70,36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45%,质押给海通证券,上述质押亦系对2016年11月28日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公告2016-044号)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2月7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11月22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道衡共持有公司股份238,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8%。本次质押后,西藏道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04,730,93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5.78%,占公司总股本的38.93%。

二、股份补充质押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1、补充质押的目的: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为对西藏道衡于2016年11月28日办理的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西藏道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上述补充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西藏道衡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18—00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收到公司

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2月6日,有格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13,7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7.5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8%)无限售流通股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用于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2月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2月6日。

截止本公告日, 有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2,581,449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34.32%,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8,270,000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25%,占公司总股本24.11%。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 有格投资融资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或其子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格投资资产总额为745,438.87万元,净资产为427,953.67万元,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2、若因公司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的,控股股东尚有充足的股票用于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公司2018年01月份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初理财余额(万元)	本月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本月累计赎回金额(万元)	期末理财余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1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4.1	0	52,353	52,353	0	57.10
2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厦门集美北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1-3	0	656	656	0	0.40
3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厦门集美北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1-3	0	1,719	1,719	0	1.78
4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天天利	2.7	0	541	541	0	0.13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临2017-017号)。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 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股份公司财务副总监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管理相关事宜,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由财务人员进行审核后提交财务副总监审批。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本金余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1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并于2018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13)。

公司将于2018年2月12日(周一)下午14:30在河南省南阳市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12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12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7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8年2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3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8年2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

3.登记地点: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6.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8年2月9日上午9: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新华,郝洪帅

联系电话:0377-83880277,0377-83880276

传真:0377-83882888

8.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9

2.投票简称:中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1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

(表决方法:1.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相应的表决意见栏填写"√",其他栏填"×"或不填写任何内容;2.若委托人未能按照表决方法填写授权委托书造成无法确认其表决结果的,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含当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18-003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946.82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7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4号)核准,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36,450万股新股,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0%,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7,43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72,130,432.70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5,299,567.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XYZH/2017TJA10424)。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单位
1	品牌目录图书出版	11,800.00	5,680.18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	综合运营管理平台项目	6,546.59	3,151.34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华国学资源总库	39,808.70	19,162.75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4	商务印书馆工具书云平台	21,045.09	10,130.49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5	中国美术全媒体开发应用平台	22,434.07	10,799.11	中国美术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6	"华音数字"在线教育和数字图书馆的建设与运营	27,626.53	13,298.60	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
7	《三联生活周刊》"中阅读"项目	19,715.93	9,490.67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8	影像中国站点式融合出版升级平台项目	21,843.16	10,514.66	东方出版中心有限公司
9	CLOUDBAG教育云服务平台	25,775.35	12,407.50	世界图书出版上海有限公司
10	第三方图书智能流通平台	18,021.66	8,675.10	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11	诗词中国2.0建设项目	10,843.11	5,219.56	中版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1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31,460.19	114,529.96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第三方智能流通平台项目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编号:XYZH/2018TJA1000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第三方智能流通平台项目实施单位,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946.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第三方图书智能流通平台	8,675.10	4,946.82
合计	8,675.10	4,946.82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第三方智能流通平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额为4,946.82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资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第三方智能流通平台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确认《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第三方图书智能流通平台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第三方图书智能流通平台项目的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出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助于公司尽快开展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于2017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之第三方智能流通平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保荐机构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7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7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6日15:00—2018年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曲阜圣阳路1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4人,该等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持有公司股份76,394,0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555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人,持有公司股份76,380,2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551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人,持有公司股份1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9%。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王莉律师和武光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股东宋斌、高运奎、李恕华、隋延波、孔德龙、杨玉清、王平、于海龙和宫国伟等九名一致行动人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7,710,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055%)。其中,其直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49,954,2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0954%)对应的表决权已于2017年12月18日委托给了中民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行使, 故宋斌等九名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14.095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计入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75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01%。

表决结果:同意26,425,9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8%;反对13,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227,07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圣阳股份,证券代码:002580)自2017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17日、2017年11月24日、2017年12月1日、2017年12月8日、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22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6日、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17日、2018年1月23日、2018年1月30日、2018年2月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2月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2日、2018年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9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为中民新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新光"或"标的公司"),该标的公司的股东为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新能"),中民新能是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标的公司亦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中民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电力")持有上市公司16.30%的表决权,新能电力和标的公司的股东均为中民新能,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民新光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方案正在完善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中民新能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除此之外尚未达成任何正式协议。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待和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目前,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正在针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涉及需要其他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事项。

二、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及停牌时间安排

因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尚未正式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无法按期出具相关报告;其次,涉及本次交易的部分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论证。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于2018年2月9日(星期五)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9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计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督促各中介机构尽快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编制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它申报材料和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及交易各方将尽快落实、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争取在2018年5月9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四、承诺事项

如公司在本次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决定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8-00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1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年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5号),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东方证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万股,并于2015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股东威达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高科")持有的12,00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威达高科所作承诺,其所持东方证券股份属于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的股权转让,该等股份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鉴于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14年2月14日出具无异议函,对威达高科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受让公司12,000,000股股票成为公司股东无异议,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持股之日起48个月。现上述股东股票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12,000,000股限售股将于2018年2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股本的变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

2015年3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281,742,92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0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81,742,921股。

(二)2016年首次H股公开发售情况

2016年8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6,215,452,011股,其中H股为1,027,080,000股,A股因国有股减持减少为5,188,372,011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53,234,84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62,217,163股(全部为A股)。

(三)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发行完成

2017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6,993,655,803股,其中H股为1,027,080,000股,A股从5,188,372,011股增加到5,966,575,80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53,234,84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40,420,955股(全部为A股)。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首发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威达高科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在持股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应承诺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入股股东应当承诺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东所持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生股权变更的,不视为违反承诺。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据此,威达高科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12,000,000股的流通限制期限为:自2014年2月14日受让公司12,000,000股股份起四十八个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威达高科严格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仅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限售股上市流通)

公司无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经核查后认为:

东方证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方证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方证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及东方花旗对东方证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14日;

首次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767,522,422	25.27	0	1,767,522,422
2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8,700,000	2.98	0	208,700,000
3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94,073,938	2.77	0	194,073,938
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523,008	1.91	0	133,523,008
5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70,372,977	1.01	0	70,372,977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70,372,976	1.01	0	70,372,976
7	上海缤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66,539,635	0.95	0	66,539,635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65,288,341	0.93	0	65,288,341
9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215,263	0.85	0	59,215,263
10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西安善美卓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23,786	0.60	0	42,223,786
11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186,489	0.50	0	35,186,489
12	上海市外经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3,269,819	0.48	0	33,269,819
13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111,893	0.30	0	21,111,893
14	山西卓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0.29	0	20,000,000
15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4,074,595	0.20	0	14,074,595
16	威达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	0.17	12,000,000	0
17	财通基金-中国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创益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7,037,298	0.10	0	7,037,298
18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7,037,298	0.10	0	7,037,298
19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上海化学工业区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3,518,649	0.05	0	3,518,649
2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111,189	0.03	0	2,111,189
21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11,189	0.03	0	2,111,189
22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华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2,111,189	0.03	0	2,111,189
23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2,104,152	0.03	0	2,104,152
24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祥和2号资产管理计划	703,730	0.01	0	703,730
2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广州联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鑫六号私募基金	211,119	0.00	0	211,119
	合计	2,840,420,955	40.61	12,000,000	2,828,420,955

注:1.山西卓融投资有限公司由原山西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

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分为1,537,522,422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及230,000,000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3.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上海缤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外经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卓融投资有限公司、威达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4.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598,505,403	0	2,598,505,403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1,915,552	-12,000,000	229,915,55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40,420,955	-12,000,000	2,828,420,95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126,154,848	12,000,000	3,138,154,848
	H股	1,027,080,000	0	1,027,0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53,234,848	12,000,000	4,165,234,848
股份总额		6,993,655,803	0	6,993,655,803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